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5樓  
傳真：02-89127162  
聯絡人：彭曉珍02-81959041  
電子信箱：winn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8017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防災日完稿.ai、國家防災日完稿.pdf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4877）（1080174219-0-0.ai、1080174219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形象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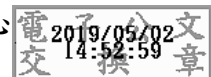
Logo圖檔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本年4月18日函頒「行政院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」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Logo象徵921震災及莫拉克風災後蛻變重生的意象，以及遠望策進的期待與希望，惠請貴機關(單位)多加運用於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及「108年國家防災日」相關辦理項目等，俾利發揮形象識別及相互聯結之功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慈濟基金會、基督教芥菜種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

高雄市政府 1080502



\*10802451900\*